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17號

聲 請 人 陳韋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元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中發票日為112年4月10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與本票所載發票日為113年1月24日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